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收到肖莉萍女士(「肖女士」)的書面辭職報告。肖女士因在本公司連續擔任獨立董事期限已滿6年，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等有關規定，向董事會申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相關職務，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補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當日生效。

肖女士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補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肖女士仍需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相應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按照法定程序盡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工作。本公司將就補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適時作出公告。

肖女士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辭職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肖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內對公司發展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及陳雲華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